

##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 2 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车 轼，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雁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东海洋”）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ST 东海洋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通过网银、

支票以及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非经营性占用 ST 东海洋资金 114,191.43 万元，占用资金日最高发生额 81,861.43 万元，占 ST 东海洋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3%。

(二)未就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9 日，ST 东海洋为东方海洋集团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85.00 万元、2,647.37 万元、4,555.53 万元，合计 7,787.90 万元，占 ST 东海洋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ST 东海洋未就前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ST 东海洋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2.1.6 条、第 8.3.4 条的规定。

ST 东海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东海洋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东海洋财务总监于雁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轶、于雁冰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

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 **ST 东海洋** 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6月4日